

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業學習精進實施要點

106年4月24日校長核定，106年5月2日北大學字第1061100378號公告實施

一、依據：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法。
- (二) 教育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補助要點」。
- (三) 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協助本校原住民學生主要必(選)修學科補救教學，強化原民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課業學習效能，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課業學習精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為強化本中心學生課業學習精進資源共享機制，以有效解決學生課業方面之學習困難，本中心所開設之課業學習精進班服務對象得包含本校經濟弱勢學生及境外生。

四、課業學習精進需求申請及審核作業：

- (一) 申請時間及執行方式依本中心當學期公文公告內容及時程辦理。
- (二) 申請之課程以原民學生之需求為主，同一課程申請案以申請一位課業輔導員為原則，且輔導課開班學生人數應達1人以上。
- (三) 申請學生填具「學生課業學習精進需求申請暨審查表」後，統一送交本中心辦理，本中心依各課業輔導申請案進行審核分配，必要時得召開審核會議，審核結果將通知申請人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五、課業輔導員(以下簡稱輔導員)聘任、核薪標準及方式：

- (一) 輔導員資格以碩博士生或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優秀學生為原則。
- (二) 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時薪新台幣250元，不滿一小時者，不得列入計算。
- (三) 總給薪時數依核定內容及時程辦理，超時部分不列入計算。
- (四) 輔導員由本中心招募與審核，必要時得召開審核會議，審核結果將通知申請人並公告於本中心網頁。
- (五) 輔導員有義務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課業輔導員研習，以提高課業輔導之成效。

六、課業輔導員職務行使規定：

- (一) 輔導員工作為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及提供學習諮詢，非代替學生完成其份內作業及做與課業輔導無關之行為。
- (二) 輔導員每月需依核定之時數進行課業輔導，每次不得連續超過4小時，最少以2小時為原則。
- (三) 學期中本中心得視輔導員輔導成效予以調整補助之時數，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月報資料至本中心辦理薪資請領作業。
- (四) 輔導員應遵守本中心各項規定及輔導規範，確保受輔導學生之權益。凡有嚴重違背專業要求與倫理之情事者，本中心得註銷其輔導員資格。
- (五) 經核准通過之課業輔導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取消輔導員服務資格。
 - (1) 考勤狀況異常，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 (2) 月報資料繳交狀況異常，經勸告仍未改善者。

七、經費來源：依當年度所編列經費項下支付。

八、本要點經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